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5年5月25日
赎回赎回日	2015年5月25日
转换赎回日	2015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申购赎回及交易费者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收转账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在一天之内连续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时间（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T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Y指365天，T指730天

（2）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资产，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3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规则

本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告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前市场价格163.49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距，若债券持有人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赎回时间。

2、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0,904,876张，剩余1,495,128张尚未转股。

3、“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15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转股安排：截至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当期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10月27日发生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赎回价格（14.34元）的130%（18.64元），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利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二、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款“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赎回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若存在上述任一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到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http://ww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 群先生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金耀钢”（证券代码：00281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对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疑虑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5月23日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